

社区环境与生育观念转变

——山东省肥城市潮泉镇调查

“泰安市人口控制与发展研究”课题组* 执笔:崔树义

摘要 山东省泰安市潮泉镇农民的生育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已经跨进现代生育观念的大门。这种变化首先归功于他们有一个有利于生育观念转化的持久、稳定的社区环境,包括行政制约、群众自我管理、利益引导和宣传教育等因素在内。其启示意义在于,决定人们生育观念转化的关键因素是其直接所处的社区环境,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条件下,这种环境在相当程度上可以通过主观努力营造出来。

作者 崔树义,男,1963年生,1987年毕业于山东大学社会学系,哲学硕士,现为山东社会科学院人口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济南市 250002)

“计划生育工作下来容易上去难,上去以后巩固难,巩固以后提高难,难就难在群众的生育观念没有转变”,这已经成为全国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的一个共识。那末,如何从根本上转变农民群众的生育观念,将计划生育工作变为他们的自觉行为呢?我们认为,这与一个有利于群众转变生育观念的良好的社区环境(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诸方面)是分不开的。为了验证和进一步说明这一假设,我们于1996年11月对山东省肥城市潮泉镇进行了重点调查。

潮泉镇位于泰安市所辖肥城市东北部,地处纯山区,共有11个行政村、41个自然村、6724户,22649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4432人(1996年9月数字)。1995年,全镇完成工农业总产值2.8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781元,1996年约为1850元,属于中等经济发展地区。作为山东省计划生育后进生变先进的典型,该镇自1991年首次出现人口负增长

* 本文为人口社区发展一体化研究课题成果之一,课题顾问于连荣,课题负责人王秀银、乔云枫、李天柱、张庆为,刘书鹤、程宏华、韩荣军参与了调查工作,韩荣军负责数据处理。

以来,其计划生育率、晚婚率和晚育率均连续5年为100%;自然增长率连续5年为负数;与“七五”时期相比,全镇“八五”期间共计减少人口出生2500多人;妇女总和生育率达到更替水平以下。此外,这里的“三为主”、“三结合”等各项计划生育专项活动也开展得有声有色,在全省乃至全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彭珮云、刘汉彬等领导同志曾先后来这里视察指导,对他们的各项工作给予了较高的评价。

我们的调查采取了以下几种形式:

1. 领导座谈:先后几次同泰安市、肥城市及潮泉镇计划生育委员会、计划生育协会的负责同志座谈、交流,全面了解该地区计划生育的总体情况。

2. 问卷调查:抽取大吴、柳沟、百福图三行政村为样本村,然后在其所属的三个自然村中整群抽取320名已婚育龄妇女为调查样本,在泰安市、肥城市和潮泉镇计划生育委员会、计划生育协会同志的协助下,逐一进行入户调查,最终取得有效问卷311份,占三行政村已婚育龄妇女总数(918人)的33.9%。

3. 群众座谈会:在百福图村先后分独女户组、计划生育小组长组、村干部组、老人组、双女户组、婆婆组和男到女家组召开群众座谈会,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

4. 走访调查:调查组成员在上述三村随机走访

群众 20 余户。

二

调查表明,和过去相比,潮泉镇农民群众的生育观念发生了很大转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多子多福观念转变。

在调查的 295 名已生育妇女中,其平均生育数为 1.9 人,比其上代(母亲)的 5.2 人减少 3.3 人。期望子女数平均为 2 人。实际生育子女数与期望子女数基本持平,说明少生已在很大程度上成为育龄群众的自觉行为。在同独女户、双女户的座谈及随机走访中,我们也强烈地感受到了这一点。给我们印象最深的是老人们的意见。因为按照一般的理解,老人们受传统观念的影响较深,其生育观念的转变较为困难,往往成为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阻源之一。而我们在同老人组、婆婆组的座谈中发现,这里的老人们的生育观念中却处处洋溢着现代气息,“少生优生”已经成为他们的共识。他们非但不是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阻源,而且成为一个重要的动力源,在村计划生育协会中挑起了大梁。他们用赞扬、羡慕的口气侃侃而谈少生优生给人们带来的种种好处,同时也为自己过去多生多育而懊悔不已。“看看人家(少生少育者)活的(多好),想想自己这辈子光给孩子们忙活,简直是白活了”,这是他们发自内心的感叹。在这样的观念支配下,他们怎么还会愿意让后代象自己那样过一辈子多子而并不多福的生活!

2. 生育质量意识提高。

重视优生知识。随着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农民群众愈来愈认识到生育质量的重要性,因而对过去好象只属于城里人的科学的优生知识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她(他)们除了积极去村办人口学校学习优生知识、阅读上级发给的各种有关学习材料外,还不失时机地主动通过收听、收看广播、电视等途径学习。甚至就在我们的这次调查活动中,也有不少群众主动向调查人员请教有关优生问题。她们真心希望自己或自己的孩子、亲戚能生一个健康、聪明的后代。她们说:“生一百个没用的,不如生一个有用的。”调查结果表明,在 311 名被调查妇女中,表示了解或多少了解优生知识的为 273 人,占 88%;只有 12% 的人表示不了解,其中多数为大龄妇女。

注重孕期检查。在被调查的 295 名已育妇女中,有 155 人曾做过孕期检查,占 53%。通过与被调

查者年龄的交互分析得知,35 岁以下的已育妇女无一例外地都做过孕期检查。

重视安全生育。在被调查的 295 名已育妇女中,有 86 人是在县、镇医院或计划生育服务站、医务所接生的,占 29%。这个数字看起来不算高,但是考虑到该地区传统上全部是在家中接生和这 86 人中多数是 35 岁以下青年育龄妇女,已足见人民对安全生育的重视。

生育健康程度提高。由于重视优生优育知识、孕期检查和安全生产,加上各方面条件的改善,妇女的生育健康程度大大提高。在 295 名被调查者中,只有 16 人声称曾因生育落下疾病,占 5%。我们虽然没有调查其上一代的生育健康情况,但按照一般的理解,这个比例是大大地降低了。

子女存活率提高,无畸形、低能儿出生。作为以上各方面因素的必然结果,该地区新生儿存活率大大提高,基本无畸形、低能儿出生。调查结果表明,295 名被调查已育妇女共生育子女 574 人,存活 562 人,存活率为 98%;其中 1991—1996 年新生儿存活率为 100%。而其上代共生育 1605 人,存活 1502 人,存活率为 94%。1991—1996 年,该镇无一例畸形、低能儿出生。

3. 男女平等观念增强。

“男尊女卑”、“重男轻女”是传统生育观念的主要内容之一,也是导致农村计划生育工作成为“天下第一难”的一个重要原因。这种传统思想不改变,现代生育观念就永远不能真正树立起来,计划生育就永远不能成为广大农民群众的自觉行为。而在潮泉镇,“男女平等”、“生男生女都一样”已经不再只是印在纸上、挂在嘴边的口号,而是已经成为他们心灵深处的共识,并逐步表现为外在的行动。从调查结果来看,这主要表现在:

基本无性别鉴定、性别选择流产情况发生。调查表明,在 295 名已育妇女中,只有 4 人曾在怀孕期间做过性别鉴定,无一人做过性别选择流产。这一方面和计划生育、卫生部门的严格控制有关,同时也说明人们对生男还是生女基本持一种无所谓的态度。

对无男孩家庭的认识。数百上千年来,由于传宗接代观念和家族势力等因素的影响,无男孩的家庭一直在农村社区承受着一般家庭所没有的重负,以至于难以立足,他们自己也觉得低人一等。时至今日,在许多农村地区,“绝户”仍是人们咒骂无男孩

家庭的最刻毒的语言。有的研究者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对男孩的渴盼,是农民多生多育的最直接、最有力的动源。无男孩家庭的地位不提高,对他们的认识不改变,或者说没有一个容忍、鼓励他们生存的宽松的社区环境,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就不可能真正越上一个新的台阶。在潮泉,这样的环境已经初步形成。在311名被调查的已婚育龄妇女中,认为无男孩家庭和有男孩家庭一样,没有什么特别困难的为211人,占68%。在认为无男孩家庭有特别困难的100人(占32%)中,大多数人(62人)认为其困难在于没人干重活;只有21人认为其困难在于没人顶门立户、受人欺负、没人养老或面子不好看,占7%。另有17人认为是出于其它原因。

由于当代农村仍较为落后的生产方式和男女生理条件的不同,没有男劳力的家庭在以家庭为单位的农业生产等项活动中确实会遇到一些难以克服的困难,这是客观事实。但是,我们已经看到,随着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体力的强弱或有无男劳力将越来越不成为家庭农业生产能否顺利进行的主要条件,无男孩家庭今后在农业生产等项活动中并不一定会比有男孩家庭遇到更多的困难,由此可以预言,人们对没有男孩的担忧将会大大减轻。

对孩子的性别偏好。对孩子的性别偏好或性别期望虽然不能直接和重男轻女或重女轻男划等号,但是一般认为,它是反映男女地位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指示器。对某一性别的偏好越强烈,说明该性别在社会和人们心目中的地位越高,人们对它的追求越执着。反之,如果人们对于孩子性别持一种无所谓的态度,即生男生女都一样,则说明男女在社会和人们心目中的地位有可能是平等的。问卷调查表明,在回答“如果只要一个孩子,您希望是男是女”这一问题时,有200人回答“男女一样”,占总样本数(311)的64%;77人希望是男孩,占25%;34人希望是女孩,占11%。这说明大多数人认为男女地位是平等的,但对男孩的偏好仍强于对女孩的偏好。在回答“如果政策允许要两个孩子,您对他们的性别期望”这一问题时,56%的人(174人)选择了“一男一女”,35%的人(109人)选择了“男女一样”,两者合计为283人,占91%,这与“只要一个孩子”时的选择在方向上是一致的,说明人们在男女性别问题上确实有了一种平等的观念。有意思的是,在剩下的28人中,只有3人选择了“两个男孩”,却有25人选择了

“两个女孩”。据我们的调查,这和将来男孩的结婚费用远远高于女孩直接有关,同时也表明人们在对孩子性别的偏好上有从男孩到女孩的倾向。我们的其它形式的调查结果,也强烈地证明了这一点。

对男到女家的看法。作为对“从夫居”即“女到男家”这一“正常”婚姻模式的一种补充,传统上,“从妻居”即“男到女家”是男女双方出于各自的实际考虑而作出的一种比较聪明同时也是无奈的选择。男性在这种婚姻模式中扮演的往往是一种悲剧的角色:他常常是因为家境贫寒、兄弟众多、身有残疾或其它难以启齿的原因而“被迫”作出这种“离经判道”的举动的;而且,由于他是“背井离乡”的“外来人”,因此在别人眼里他是“低人一等”的,同时他自己在心理上先天具有这种“寄人篱下”的感觉。他的这种低下的地位常常会扩大到他的家庭,即他所到的“女家”。这是“入赘婚”在农村长期以来难以盛行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无男孩的农民家庭拼死拼活“广种薄收”想要男孩的一个重要原因。对“男到女家”的传统看法不改变,无男孩户在养老等方面的后顾之忧就难以彻底消除,计划生育工作就仍会遇到很大障碍。

在潮泉镇,我们高兴地看到,人们对男到女家的看法已经有了很大甚至根本性的改变。在与独女户、双女户、老人、男到女家等各组的分别座谈中,人们一致认为,男到女家对双方来说都不是什么丢人的事,而是很自然的。而且,由于他们在养老、致富等方面的模范表现,人们对他们还相当羡慕,以至发出“有儿不如养女招婿”的感叹。村里对他们也能够做到一视同仁甚至另眼相看,在使用宅基地、承包和招工等方面优先给予照顾,使他们切身感受到自己的地位并不比别人低,从而彻底消除自卑心理。百福图村现有的入赘婚对,多年来,从未发生一起入赘女婿受欺负、受排挤或长期被人瞧不起的事。村里唯一的一部桑塔纳轿车的司机,是入赘女婿;村办厂的厂长,多年来也是入赘女婿。

4. 初婚、初育年龄提高,期望初婚、初育年龄趋于合理。

按照男女双方不同的生理条件,适当地推迟初婚、初育年龄,减少和杜绝早婚、早育,是我国农村计划生育的一项重要内容。问卷调查得知,潮泉镇农村已婚育龄妇女的初婚年龄在22岁以下者为84名,占27%,其中1990年以后无一人是在22岁以下结婚;而其上一代(母亲)的初婚年龄80%是在22岁

以下。初育年龄在23岁以下的为70人,占22.5%,其中1990年以后无一人的初育年龄是在23岁以下;而其上一代(母亲)的初育年龄在23岁以下的占65.4%。

对最佳初婚、初育年龄的评价即期望婚育年龄能够更好地反映人们婚育观念的改变情况。问卷调查得知,人们的这种评价越来越与国家的生育政策相一致。

女性最佳婚龄:平均最佳婚龄为23.3岁,其中认为应为21岁以下的22人,占7%;22—25岁的为278人,占89%;26岁以上的为11人,占4%。从年龄结构看,已婚育龄妇女的年龄越大,则其理想婚龄越小,如20—24岁妇女的女性理想婚龄为23.5岁,25—29岁的为23.4岁,40—44岁的为23.2岁,45—49岁的为23.1岁。从文化程度看,被调查者的文化程度越低,则其理想婚龄越小,如接受教育年限为0—3年的认为女性的最佳婚龄为23.1岁,4—6年为23.3岁,7年以上的为23.6岁。从家庭经济情况看,则是被调查者的家庭经济情况越好,其理想婚龄越高,如经济条件上等者的平均理想婚龄为23.7岁,中上等者为23.4岁,中等者为23.3岁,中下等者为23.2岁,下等者为23.1岁。

男性最佳婚龄:平均理想婚龄为24.5岁,其中认为应为22岁及以下者为19人,占6%;23—26岁者为285人,占92%;27岁以上者为7人,占2%。从年龄结构来看,也是被调查者的年龄越大,则其理想婚龄越小,如20—24岁被调查者的理想婚龄为25.5岁;25—29岁者为24.8岁;30—34岁者为24.6岁;35—39岁者为24.5岁;40—44岁者为24.3岁;45—49岁者为24.1岁。

5. 对计划生育的认识、了解程度提高。

要使计划生育工作真正变为广大农民群众的自觉行为,从根本上转变其生育观念,首先和重要的一步是让群众了解和掌握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深刻认识在我国实行计划生育的必要性,使他们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当然,认识和了解了并不一定去实行,在各种不同动机和利益的驱动下,他们完全可能知其不可而为之。只有当 they 所要了解和认识的东西或者说政府想要他们了解和认识的东西变为他们日常知识储备的一部分并认为自己应当依照这些知识的指导而行动时,计划生育在于他们成为一种自然而然和应当如此的事情时,才可以认为他们的观念真正转变了。尽管如此,对计划生育的认

识和了解仍是彻底转变生育观念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

对计划生育政策的了解程度。从我们的问卷调查结果来看,大多数被调查者(246人,占被调查者总数的79%)对计划生育政策非常熟悉或较为熟悉;41人不熟悉,24人不知道,共占被调查者总数的21%。238人对计划生育必要性的认识很深刻或较为深刻,占77%;73人不深刻或很差,占23%。实际上,根据我们入户调查和与群众座谈时的观察,在这21%和23%的少数人当中,有许多人当时是由于心理紧张或害羞而“该说的没说,会答的没答”,就象考生“晕场”一样,稍加提示或引导,有的人便会对答如流。因此,被调查者对计划生育的认识和了解程度应当说还高于我们现在提供的数字。

除了新闻媒介外,被调查者获得以上知识的途径主要有二:

一是参加人口学校的集体培训。调查表明,有77%的人常年坚持上人口学校学习。学习内容除计划生育知识外,还包括其它政治、经济和文化知识,特别是农村实用致富技术。

二是阅读各种宣传教育材料、宣传画、宣传橱窗、黑板报、标语口号及道听途说等。

三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潮泉镇农民的生育观念可以说已经跨进了现代生育观念的门槛。我们感觉到,这种变化主要应归功于他们有一个持久、稳定的良好的社区环境。

1. 行政制约加自我管理:强有力的政治社会环境

用行政制约的方式来解决曾经是我们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主要方式。尽管从理论上说这不是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尽管国际上对我国计划生育工作的攻击主要也是集中在这一点上,然而,在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下,尤其是在农民的生育欲望十分强烈的计划生育工作初期,这却是我们所能采取的较好办法。此外,作为硬性社会控制的一种重要方式,行政制约在任何时候都不可或缺,它是计划生育工作由以硬性控制为主转向以软性控制为主,即由外部强制为主变为完全自觉自愿的一种外部推进器,是促使生育观念转变的政治环境的主要内容。

在潮泉镇,我们感觉到,人们对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支持和服从似乎已经从一种被迫的选择转变为一

种习惯性的自然而然的行爲。不可否认,在目前,这种习惯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是以除此之外别无选择为前提的。然而,即使是这样一种似乎表面的习惯,它的形成也来之不易,是多方因素促成的结果,而行政制约在这其中起了重大作用。为了使行政制约规范化、经常化、持久化,潮泉镇重点抓了两方面的工作:

一是各项具体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为实行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国家和各省、市都制定了大量有关政策和规定。为使这些政策和规定进一步落到实处,潮泉镇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政策和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对计划生育的各个环节都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违反者将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例如,针对计划外流产这一工作难点,这里规定:领到“娃娃证”的已婚育龄妇女在证实确已怀孕后,要到村镇两级有关人员那里登记,中途不得无故私自流产;如属自然流产,得有相关人证物证,否则就要受到处罚。

二是计划生育队伍的建设。有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的计划生育队伍,是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基本保证。“上头千根线,下面一根针”,农村计划生育的千头万绪、方方面面归根结底都要在村一级得到落实,因此潮泉镇重点抓了村计划生育队伍的建设。他们规定,各村必须由一名党支部副书记任计划生育主任,专门负责全村的计划生育工作;村计划生育药管员、统计员、宣传员的工资为计划生育主任的80%。在育龄妇女中设小组长,平时负责对育龄妇女的走访、药器具和宣传材料的发放等工作,经济上享受村民组长待遇。镇专职人员实行工资统筹。为了提高计划生育人员的地位,改变他们在农村“人没少得罪,出力不讨好”的尴尬境地,潮泉镇对计划生育人员采取了“政治上高看一眼,经济上厚待一层”的政策。几年来,先后有5名计划生育主任任村支书,36名村育龄妇女小组长入党。

计划生育工作涉及到家家户户,单靠行政制约难以把工作做深做细,而必须把行政制约与群众工作或者说群众的自我管理结合起来。计划生育协会是协助政府动员和组织群众参与计划生育的一个群众团体,在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多年来,潮泉镇一直非常重视抓好计划生育协会的建设。镇配专职副会长、兼职秘书长和一名专职工作人员,村配专职副会长和兼职秘书长。协会会员以育龄群众中的积极分子为主体,以“五老”为骨干,加

上部分生产骨干、致富能手和各界人士,约占总人口的10%左右。他们既管自己、教子女、带亲戚,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又通过“会员联系户”制度,联系着其他育龄群众家庭,向他们宣传计划生育的道理和政策,传播避孕节育和优生优育知识,宣扬计划生育的好人好事,帮助他们发展生产、移风易俗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目前,该镇许多村的计划生育协会已经在党支部和村委会的领导和支持下,承担起了本村计划生育的几乎全部工作,成为群众开展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良好社会组织依托。

由于有了强有力的行政制约和以计划生育协会活动为主的群众自我管理,就在全镇形成了一个多数人做少数人的工作的局面,为广大群众计划生育观念的转变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社区政治和社会环境。

2. 利益引导:实实在在的经济环境

中国农民是最讲究实际的。实践证明,把计划生育和农民的实际利益挂起钩来,形成一个有利于农民转变生育观念的社区经济环境,是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一个有时能起到立竿见影作用的有效手段。

潮泉镇对计划生育的利益引导是紧紧围绕开展“三结合”和“三生”服务等活动而进行的。

该镇在全国是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活动较早的乡镇之一。为了解决部分已婚育龄妇女离不开家门,不能参加项目活动的问题,1992年,他们在全镇开展了少生快富带头户活动。通过教育引导和优先扶持等措施,把农村中涌现出的部分带头实行计划生育、有文化、有技术、率先致富的育龄群众培养成为少生快富带头户(每户帮带10户左右)。全镇现已培养发展少生快富带头户305户,帮带3500多户群众走上了少生快富之路。上寨村尹乘香自愿领取了独生子女证,后在镇计划生育协会的扶持帮助下,成为集饲料加工和种鸡孵化于一体的饲养大户并被选为带头户。她采取低价提高雏鸡、无偿传授技术、义务防疫等做法,帮带15户群众办起了家庭养鸡项目,并都很快富裕起来,有6户年创收入万元以上,其余9户中收入最低的也有4000多元,其中有3个独女户退回了二胎生育指标,13户成为“十星级文明户”。

积极筹集资金,帮扶贫困“两户”(独生子女户和两女户)脱贫致富。为解决部分贫困“两户”因缺少

资金而难上致富项目这个问题,该镇经多方筹集,建立了少生快富幸福工程基金,集中扶持部分贫困“两户”尽快脱贫致富。柳沟村男到女家落户的曹会明为给女儿和岳母治病而家贫如洗,生活十分困难。镇计划生育协会闻讯主动找上门来,捐款捐物,帮助他靠养牛逐步富裕起来。由贫到富的变化,使曹会明放弃了“养儿防老”的观念,主动退回了二胎生育指标,自愿终生只要一个女孩。在他的带动下,这个村有5个独女户自愿报名领取了独生子女证。

对计划生育“两户”给予多种优先优惠照顾。近几年来,潮泉镇先后制定并落实了对计划生育“两户”的四项优先优惠照顾政策,即优先安置到效益好、收入高的镇村企业就业;优先承包果园、鱼塘、荒山、荒滩,并在承包费上给予一定的优惠照顾;优先在最好的地段划分宅基地;优先提供致富、信息、技术和生产物资。几年来,全镇在集体企业中安置“两户”群众465人;90%以上的计划生育“两户”都在各种承包、生产资料供应和生产服务等方面,享受到了优先优惠照顾。

兴建“幸福小区”。为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的社区经济环境,使“两户”获得明显的经济利益并使之成为群众发家致富的榜样,1994年,该镇决定兴建后来被刘汉彬同志称为“幸福小区的”少生快富住宅区。凡是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都可以到住宅区建房,宅基地面积比一般农户大50%,这样,他们不仅可以住得宽敞,而且可以利用院落发展庭院经济。由于宅基地的大小在农民的心目中具有重要地位,因此这一举措对一般农户很有吸引力。目前,该镇已有108个计划生育“两户”在“幸福小区”内建起了小康院。

重奖独女户。为进一步强化男孩女孩都一样的平等观念,强化独女户在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中的榜样作用,他们决定在经济上对独女户实行重奖。独女户一次性领取奖金3000元,每月20元,免除自小学到初中的全部学杂费,免除独女母亲的妇科透查和健康查体的全部费用,由镇村两级资助独女父母办理养老保险。自1992年以来,全镇有35个独女户领取了独生子女证,达到一女孩户的9%。

3. 宣传教育:无处不有的文化环境

以宣传教育为主,是计划生育“三为主”的第一要义。由于我国的计划生育是在超经济基础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无论是行政制约也好,还是经济引导也好,如果没有强有力的宣传教育相配合,都很难形

成一个有利于群众自觉转变生育观念的良好的社区舆论环境。基于此种认识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潮泉镇在强化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营造社区舆论环境方面做了许多富有特色的工作。

在形式上注重让群众喜闻乐见,在效果上强调入耳入脑,实现了广播有声、电视有影、报纸有专栏的要求。镇、村人口学校基本实现电视教学;镇广播站办有计划生育知识讲座或专题节目,村有计划生育广播室,每天早7点至8点播放计划生育基础知识。

环境宣传突出了群众生产、生活、生育需求。在镇驻地开辟计划生育基础知识一条街,把一些易懂、易学的生产、生活、生育常识以宣传栏的方式书写上墙,使群众每天都能看到、学到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改变了过去题目大、内容空、难操作、群众不需要的单纯标语口号式宣传。同时,他们还在各交通要道设立宣传牌坊、宣传画、过街联,在各村办起黑板报、读报栏等,为形成浓厚的社区舆论氛围,潜移默化地引导群众提高认识、转变婚姻观念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期”教育突出了参学率和应知应会率。他们规定,“新婚期”、“孕产期”教育由镇人口学校负责,凡是申请结婚的男女青年,必须到镇人口学校接受新婚期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持合格证去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凡是申请生育的夫妇,必须双方到镇人口学校接受孕产期教育,经考试合格后,发给生育证。青春期、育儿期、更年期教育,由村人口学校负责,对外出务工经商一个月以上的群众,由村人口学校送上一本教材、一套复习题,签订按时回村参加考试的合同书。几年来,全镇15—49周岁育龄群众参学率一直保持在95%以上;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群众的应知应会率在85%以上,小学文化程度的应知应会率率达到70%以上。

大力开展文艺演唱、知识竞赛活动宣传计划生育。镇和各村每年都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组织计划生育文艺会演和知识竞赛,以各种生动形象的形式宣传计划生育,为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挥人口学校的作用,重点抓育龄群众的证书化教育。镇村两级人口学校都开设了各类证书班的培训教育,按照不同育龄人群的年龄结构、文化层次、婚育状况编班,分类培训,逐级提高。每一层次学习合格后,村里发给一定的误工补贴,优先办理婚

育、保险等各种手续。同时, 培训班还与学文化、学科技结合起来, 扫除青壮年文盲, 提高群众的科技文化素质, 使她们掌握科技致富的实用技术, 为发展致富项目打下基础。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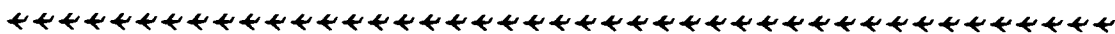
通过对以上调查结果的描述和分析, 我们得到如下几点启示:

1. 杜绝和减少计划外出生, 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是计划生育的一个重要内容和直接目标, 但是, 按照全面意义上的计划生育要求, 实现了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只是迈出了第一步, 要真正实现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达到人口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宏伟目标, 使计划生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最终必须落实到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上, 如果没有广大群众对计划生育认识的提高、观念的转变, 就不可能把党和国家对计划生育的要求变为他们自觉自愿的行动, 即便是靠行政制约实现了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也是暂时的, 在工作力度上稍有放松, 就还会出现反复。

2. 我们的调查表明, 潮泉镇农民的生育观念确实发生了很大变化, 可以说已经开始跨进现代生育观念的门槛。但是同时我们也认识到, 这种转变还不是或主要不是自发性的, 即不是在经济文化发达条件下完全自发形成的, 而是行政制约、利益引导和

宣传教育等多种因素共同促进引导的结果。然而, 令我们感到欣慰和鼓舞的是, 在经济文化条件相对比较落后的条件下, 潮泉镇农民的生育观念能达到这种程度, 除了说明农民的觉悟提高及党和政府多年来的艰苦工作取得了成效外, 更重要的是说明在落后的经济文化条件下可以形成先进的生育观念并在其引导下使计划生育工作真正出成绩、上水平。

3. 目前, 我国计划生育的不平衡现象不仅存在于不同省市、地市和县市等宏观地域之间, 而且存在于不同乡镇以至不同村落等微观地域之间。为什么在相同的国家政策之下, 有相当一部分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都不错, 但其农民的生育观念却相当落后? 为什么在相同的经济和文化发展条件下, 不同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却有较大差别? 我们认为, 这和不同的社区环境具有重要关系。因为人是环境的动物, 人的观念和行爲无不受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大小远近各不相同的环境层次中, 对人影响最大和最直接的往往是他直接所处的社区环境, 即通常所说的“小环境”。因此, 在“对人口实行计划生育是我们的一个基本国策”这个相同的大环境下, 对于不同地区和部门来说, 做好计划生育工作、转变人们生育观念的关键在于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社区环境。而且, 潮泉镇的经验告诉我们, 只要认识对路、措施得力, 即使在经济文化都不十分发达的条件下, 这种社区环境也是可以营造出来的。



(上接第 53 页)

参考文献

- 1 Jun Zhu. A model of the age patterns of births by parity in natural fertility populations. *Mathematical population studies*. 1994, 2: 153 - 173
- 2 Henry, Louis. *Theoretical basis of measures of natural fertility. On the Measurement of Human Fertility*. New York: Elsevier, 1953
- 3 Coale, A. J., and McNeil, D. R. The distribution by age at first marriage in a female cohor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67(340): 743 - 749, 1972
- 4 Cybenko G. Approximations by Superpositions of sigmoidal Function. *Mathematics of control. Signals and Systems*. 1989(2): 303 - 314
- 5 Fanahashi K. On the Approximate Realization of Continuous Mapping by Neural Networks. *Neural Networks*. 1989, 2: 183 - 192
- 6 J - N. Hwang, M. Maechler. Regression modeling in back - propagation and projection pursuit learning. *IEEE transactions on neural networks*, Vol. 5, No. 3, May 1994: 343 - 353
- 7 Weigend A S, Rumeihart D E, Huberman B A. Back-propagation, weightelimination and time seris prediction. In: *Proceedings of the Connectionist Models*, 1990, 105 - 116